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折衷案文

第7条

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只能以按照法律作出的判决为根据被驱逐出境，并且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必要外，应获准许提出理由为其被逐辩白，并由主管当局或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审查其案，或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申诉。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文化标准或其他任何歧视标准驱逐外国人集团。

- - - - -